

证券代码：836709

证券简称：昀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95)，定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。

##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15.16% 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徐永亮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》作为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。

新增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扩大公司经营发展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，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用于项目贷款、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查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

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徐永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,307,632 股，持股比例 15.16%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，故董事会认为徐永亮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徐永亮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业务运营资金流转需求，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8-092、2018-093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》

